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2年10月9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聯絡人：副組長 高伯陽

聯絡電話：02-25675586 分機 2702

---

### 法務部廉政署與嘉義地檢署 共同偵辦嘉義縣某國中校長涉嫌收賄案

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共同偵辦嘉義縣某國中陳姓校長涉嫌侵占公有財物及收賄案，經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許嘉龍與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柯文綾，於102年10月9日共同指揮廉政官23人，搜索陳姓校長等犯罪嫌疑人住處及辦公地點計9處，查扣相關證物，並帶回陳姓犯罪嫌疑人及相關證人等共16人。

嘉義縣某國中校長陳○○自101年8月起，利用該校辦理採購案之機會，多次向採購得標之陳姓及林姓廠商，偽以家長會顧問名義，收取回扣新臺幣(下同)1萬元至5萬元不等之金額，供作陳○○支付其私人紅白包、送禮、飲宴之費用。另於102年2月間，透過校內職員黃○○找馬姓廠商直接拆除學校風雨球場之鐵皮屋，校長陳○○竟將回收鐵皮所得13萬5000元據為己有。陳○○等人因而涉有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及職務上行、收賄罪嫌。案經檢察官複訊後校長陳○○、職員黃○○各以5萬元、2萬元交保，涂姓馬姓、林姓及陳姓廠商則分別以5萬元、1萬元、5萬元、5萬元交保。廉政署將持續擴大追查有無其他共犯及相關事證。